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合作设立“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进军光热电站等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与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光热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基于对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和对未来市场的理性判断而做出的决定,公司将发挥在综合性开发领域的资质优势和资金实力及品牌优势,深圳爱能森则发挥其市场开拓优势及新能源电站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优势,有利于双方各取所长,共同推动在光热电站清洁能源电站领域的拓展,本次投资的业务方向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拓宽了公司的环保业务领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争鸣      张 玲

2015 年 11 月 22 日